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4樓64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重~~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李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劉玉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周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v. 常清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有關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批准為任何其他授予董事的授權以外的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份數目，除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獲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肘再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v) 就肘再發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較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擯股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此佈